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關鍵維護項目	法規依據	三層管理機關	執行情形(維護日期、結果)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每 2 年 1 次。 2. 本局 111 年 12 月 9 日檢查合格（台協查核字第 11170439100 號）。 3. 下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昇降設備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 1 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每半年 1 次。本局昇降設備 2 台於民國 62 年設置，使用已逾 15 年，每半年需檢查 1 次。 2. 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委由專業廠商負責，內容含每月維護保養、24 小時故障搶修、電梯使用許可證新證申請。 3. 112 年 1 月已辦理昇降設備許可查驗，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於 1 月 8 日及 18 日核發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許可證字 號 :040007924 、040007923)。 4.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2 年 7 月。

3、消防設備	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依消防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檢查，每年 1 次。 2. 111 年 3 月 10 日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測，3 月 25 日改善完成，5 月 16 日上傳申報書，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現場複查。 3.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為 112 年 4 月。
4、高低壓電力設備	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查。	上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經濟部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依電業法委託專業廠商半年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檢驗。 2. 112 年 2 月 25 日已進行高壓電氣護備定期檢驗，並送台灣電力公司備查。 3. 下次檢查時間預定於 112 年 8 月。